

#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推動華語教育計畫

## 徵件須知

### 壹、計畫目的：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本部自 112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整合國內設有重點領域學院之大學組成 UAAT，並透過與美歐日大學合作重點領域（半導體、理工、生命科學、社會科學、農業生物、人文藝術及華語教育等學科）研究、課程及師生交流，深化雙邊夥伴關係，落實國際優秀人才循環。

本部規劃透過「配合交流合作計畫提供華語教育」、「支持國外大學系統推動華語教育」、「結合專業人才培訓需求之華語學習」、及「設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4 項策略，持續推動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及國外合作大學系統於華語教育領域之交流。

**貳、實施對象：**由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之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興大學擔任召集學校，向國外大學系統洽談華語教育相關需求，並與國內其他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學校共同規劃華語教育推動項目。

**參、計畫期程：**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 肆、辦理方式：

依據國外大學系統與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交流合作計畫、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學校之華語教育資源及國外大學系統合作需求，由聯盟學校決議辦理項目及分工，辦理策略參考如下：

#### 一、配合交流合作計畫提供華語教育

配合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交流合作計畫，由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外大學系統洽談華語教育需求，規劃相關華語教育合作項目，幫助赴臺灣交流之外國學生、教師研習華語及認識臺灣文化，可辦理項目如下：

- (一) 辦理對臺灣推動華語教學交流具潛力主管或教師訪臺交流計畫。
- (二) 與國外大學系統教師合作開發華語課程及教材。
- (三) 於國外大學系統師生來臺灣進行交流、實習、短期課程、國際產學合作等活動前或交流期間，提供實體或線上專業華語學習課程、文化課程及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
- (四) 針對赴國外交流之臺灣學生、赴臺灣語言學習之大學系統學生、研究人員或教師辦理相關行前說明會及工作坊。
- (五) 提供國外大學系統學生先修語言獎勵機制。
- (六) 簽組國外大學系統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
- (七) 提供華語學伴或輔導課程。

## **二、支持國外大學系統推動華語教育**

配合國外當地需求提供有意赴臺灣研習者，相關華語及文化課程、諮詢並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亦可確認鄰近學區或社區華語教育需求，協助開拓相關合作機會，可辦理項目如下：

- (一) 開發當地中小學或社區華語教學及研習需求，如辦理國外當地華語營隊或工作坊。
- (二) 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
- (三) 辦理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研討會或師資培訓課程。
- (四) 辦理臺灣文化體驗課程。
- (五) 推廣並適時與駐組合作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 (六) 宣傳我國華語文相關獎學金及課程等資訊。

## **三、結合專業人才培訓需求之華語學習**

由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外大學系統、企業、非營利組織洽談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協助來臺灣進行專業領域培訓之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並赴企業實習或培訓。由承辦學校依合作協議內容，向本部申請華語學習相關補助經費。

## **四、設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

由召集學校與國外合作大學系統洽談於外國大學系統分校設立海外華

語教學中心，該中心為聯盟推動華語教育交流之聯繫及行政窗口。

**伍、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辦理，採全額補助，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詳如附表。

**陸、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作業**

(一) 由召集學校統籌撰寫本計畫構想書向本部申請。

(二) 召集學校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前，備妥計畫構想書 1 式 5 份及電子檔函報本部。

**二、審查作業：**本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針對構想書進行審查，必要時將請申請學校進行簡報。

**柒、經費核撥及結報：**

**一、經費核撥：**本計畫構想書核定後，由召集學校統籌編列年度經費申請表向本部請撥經費並撥付予其他執行學校。

**二、經費結報：**召集學校應於計畫結束 2 個月內，統籌撰寫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 1 份函報本部辦理核結。

**捌、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學校如有與國外大學系統教師合作規劃開發華語課程教材，倘開發之華語課程教材經費係為本部全額補助，其華語課程教材智慧財產權應屬本部所有，著作人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應將相關成果公布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LMIT）華語教學資源專區，供教師觀摩運用；倘開發之華語課程教材經費，部分由國外大學系統出資，應與國外大學系統洽談智慧財產權授權範圍後另案辦理。**

**二、計畫學校對於本計畫成果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

**三、海外華語教學中心須辦理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措施等審查機制：**

(一) 應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

1. 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2. 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3. 參考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訂定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例如：申訴處理委員會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調查及申訴人個資保密原則、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等)，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二) 應辦理性別平等措施：

1. 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例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破除職業性別隔離、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等)。
2.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辦理工作與家庭平衡及友善婚育措施、促進多元性別者之職場權益等)。
3. 如有違反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情事，得終止獎補助。

四、本計畫推動時，應與本部駐境外機構及外交部駐外館處密切聯繫與合作。

五、計畫執行學校應依其計畫執行。因故須變更計畫者，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並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變更。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六、申請補助之文件及所附資料，不予退還。

七、計畫執行學校辦理籌組國外大學系統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來臺成員需具外國國籍（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其中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之隨團指導教師，經執行學校評估對當地推動華語教育具積極效益者，得為我國國籍。

八、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補充之。

項次	項目	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
1.	召集學校之行政費	<p>召集學校可視需求編列行政費，行政費包含人事費及業務費，說明如下：</p> <p>(1) 召集學校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專任行政助理、兼任行政助理等費用，惟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p> <p>(2) 業務費部分，召集學校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等相關規定，編列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p>
2.	配合交流合作計畫提供華語教育	<p>配合交流合作計畫提供華語教育之執行學校可視需求編列業務費，說明如下：</p> <p>(1) 辦理對臺灣推動華語教學交流具潛力主管或教師訪臺交流計畫，補助項目如下：補助學校每位訪臺成員當地國家至臺灣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並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位每天補助膳費1,000元、住宿費4,000元，來臺期間以3-7日為原則。</p> <p>(2) 與國外大學系統教師合作規劃開發華語課程及教材，補助項目如下：補助開發之華語課程教材經費，倘開發華語課程及教材階段於國內執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編列相關費用；倘開發華語課程及教材階段於國外執行，執行學校可依當地規定編列相關業務費。</p>

項次	項目	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
		<p>(3) 於國外大學系統師生來臺灣進行交流、實習、短期課程、國際產學合作等活動前或交流期間，提供實體或線上專業華語學習課程、文化課程及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補助項目如下：</p> <p>A. 補助開設實體或線上課程之相關費用，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於國內開設課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編列相關業務費。</li> <li>b. 於國外開設課程：補助既有優華語計畫教師於國外額外開課之鐘點費、材料費與交通費等，執行學校可依當地規定編列相關業務費。</li> </ul> <p>B. 補助購買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p> <p>(4) 針對赴國外交流之臺灣學生、赴臺灣語言學習之大學系統學生、研究人員或教師辦理相關行前說明會及工作坊：補助辦理說明會及工作坊等所需業務費。</p> <p>(5) 提供國外大學系統學生先修語言獎勵機制：國外大學系統學生於海外華語教學中心所開之線上或實體先修華語課程達120小時或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準備級，後續赴臺灣研習(2個月、3個月、6個月、9個月或1年期為原則)，補助當地國家至臺灣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及每月2萬8,000元華語文獎學金。</p> <p>(6) 簿組國外大學系統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補助項目如下：</p> <p>A. 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每團15至20人為原則。</li> <li>b. 每人每天補助2,000元在臺研習期間所需費用，補助以2週</li> </ul>

項次	項目	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
		<p>為原則。</p> <p>B. 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每團以15人以上為原則，包括隨團教師1至2名。</li> <li>b. 每人每週補助6,000元獎學金，補助以2至4週為原則。</li> <li>c. 每週研習華語課程（不包括文化參訪）5天，至少15小時，倘安排華語課程結合專業培訓或見習課程，可計為前述華語課程時數，最高上限5小時。</li> </ul> <p>(7) 提供華語學伴或輔導課程，補助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於國內開設課程：補助辦理華語學伴或輔導課程所需業務費，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編列。</li> <li>B. 於國外開設課程：補助既有優華語計畫教師於國外額外開課之鐘點費、材料費與交通費等，執行學校可依當地規定編列相關業務費。</li> </ul> <p>(8) 其他配合交流合作計畫提供華語教育執行項目，補助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執行項目於國內執行，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編列本計畫所需相關業務費。</li> <li>B. 執行項目於國外執行，可依當地規定編列相關業務費。</li> </ul>
3.	支持國外大學系統推動華語教育	<p>支持國外大學系統推動華語教育之執行學校可視需求依當地規定編列辦理華語教育之業務費，說明如下：</p> <p>(1) 開發當地中小學或社區華語教學及研習需求：補助相關說明會、營隊、工作坊或課程所需開課費、外部場地費、食</p>

項次	項目	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
		<p>宿費及交通費等，其中食宿費及交通費應覈實報支。</p> <p>(2) 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依「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華語教師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1張、於當地實際任教期間得給予生活補助費及初次應聘赴任時補助教材教具費用1次上限300美元。另倘合作大學系統因薪資問題無法聘任我國華語教師，得參照優華語計畫選送華語教師之當地薪資補助1名華語教師薪資。</p> <p>(3) 辦理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研討會或師資培訓課程：補助相關工作坊或課程所需開課費、外部場地費、膳食費及交通費等，其中膳食費及交通費應覈實報支。</p> <p>(4) 辦理臺灣文化體驗課程：補助相關課程所需開課費、外部場地費、膳食費、交通費及材料費等，其中膳食費及交通費應覈實報支。</p> <p>(5) 宣傳我國華語文相關獎學金及課程等資訊：補助相關宣傳所需業務費（非屬預算法第62-1條之範疇）。</p> <p>(6) 其他配合國外當地需求辦理華語教育。</p>
4.	結合專業人才培訓需求之華語學習	由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外大學系統、企業、非營利組織洽談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協助來臺灣進行專業領域培訓之外國學生學習華語，並赴企業實習或培訓。由承辦學校依合作協議內容，向本部提出華語學習相關經費補助。

項次	項目	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												
5.	設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	<p>設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費用可視需求編列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說明如下：</p> <p>(1) 人事費，補助項目如下：</p> <p>A.各中心以編列兼任主任1名、專任專案經理或專任行政助理1名為原則，視中心業務規劃得增加。前開專案經理負責統籌規劃中心相關業務、行政助理負責執行相關行政事務性工作。</p> <p>B.前開人力薪資，得由計畫執行學校參考外國合作大學所訂相當職位之薪資標準，或當地類似工作之薪資水平，訂定薪資標準表（含不同學經歷、薪級），據以編列。</p> <p>C.除每月薪資外，學校得依當地或國內相關規定，編列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費用，並檢附規定相關佐證資料。</p> <p>D.聘任各項人力每月補助上限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臺灣選派</th> <th>當地聘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任主任</td> <td>—</td> <td>10萬元</td> </tr> <tr> <td>專任專案經理</td> <td>15萬元</td> <td>13萬元</td> </tr> <tr> <td>專任行政助理</td> <td>12萬元</td> <td>1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E.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p> <p>(2) 業務費：補助配合國外當地需求辦理華語教育相關費用。</p> <p>(3) 設備及投資：申請單位得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編列所需設備。</p>		臺灣選派	當地聘任	兼任主任	—	10萬元	專任專案經理	15萬元	13萬元	專任行政助理	12萬元	10萬元
	臺灣選派	當地聘任												
兼任主任	—	10萬元												
專任專案經理	15萬元	13萬元												
專任行政助理	12萬元	10萬元												